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iChang HEC ChangJiang Pharmaceutical Co., Ltd.**

**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558)

- 有關(1)二零一九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延期；
- (2)取消原定於二零一九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 (3)原定召開二零一九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之經修訂通告及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 (4)延長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及
- (5)進一步延期寄發有關自廣東東陽光藥業建議收購目標資產之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之通函的公告

茲提述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之二零一九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二零一九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通告」)。二零一九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原定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東莞市長安鎮振安中路368號東陽光科技園行政樓四樓會議室舉行，以考慮及酌情通過通告中所載之決議案。除另行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語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的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二零一九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延期

因本公司二零一九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的相關材料尚需進一步補充完善，以及統籌工作安排需要，經審慎研究，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決定將原定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日)上午十時正舉行的二零一九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延期至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二日(星期日)上午十時正舉行，並將更名為「二零二零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二零二零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二零二零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地點將維持不變，為中國廣東省東莞市長安鎮振安中路368號東陽光科技園行政樓四樓會議室。

## 取消原定於二零一九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本公司原定於二零一九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若干決議案供本公司股東(「股東」)審議，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因本公司有意進一步修訂其公司章程，經審慎研究，董事會決定取消一項供股東原定於二零一九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決議案。

除取消上述決議案外，通告內的其他決議案均維持不變。

## 原定召開二零一九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之經修訂通告及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一份移除上文所取消決議案原定召開二零一九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之經修訂通告，連同二零二零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擬委派代表代其出席二零二零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如尚未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之通告一併寄發)，則僅需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則毋須交回。如股東已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則務請注意：

- (i) 如並無填妥及妥為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遲於二零二零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而原代表委任表格已正確填妥並交回，則原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閣下已交回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ii) 如填妥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並於二零二零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取代閣下先前交回之原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填妥，將被視為閣下已交回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延長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原定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日)(包括首尾兩天)。為確定將有權出席二零二零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截止日期將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日)延長至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二日(星期日)(包括最後一天)。據此，在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二日(星期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在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二日(星期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二零二零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 出席回條

除上述變更外，二零一九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的出席回條維持不變，對二零二零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而言仍然有效。出席回條交回的截止日期將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一)順延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一)。尚未交回出席回條但有意出席及於二零二零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的股東須依據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並於上述日期或之前透過專人送遞、傳真或郵遞方式交回，(就內資股股東而言)以傳真方式(傳真號碼：86-769-8176 8866)或郵寄(或寄存)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廣東省東莞市長安鎮振安中路368號東陽光科技園證券部)或(就H股股東而言)以傳真方式(傳真號碼：852-2865-0990)或郵寄(或寄存)本公司位於香港的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作登記。為免疑慮，若股東已經依據出席回條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並交回，該等出席回條對二零二零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而言仍然有效，該股東無須再次遞交出席回條。

## 延期寄發有關自廣東東陽光藥業建議收購目標資產之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之通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自廣東東陽光藥業建議收購目標資產之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建議收購事項」)，建議收購事項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落實上述通函之若干資料，預期通函將進一步延遲至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寄發。

代表董事會  
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唐新發

中國，湖北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蔣均才先生、王丹津先生、陳燕桂先生和李爽先生；非執行董事唐新發先生和黃翊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唐建新先生、付海亮先生和趙大堯先生。